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文件

许城规〔2017〕52号

签发人：李光亚

办理结果：A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市政协第七届一次会议第206号提案的 答 复

连文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建设老人活动中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出台政策性文件的建议

为了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市委市政府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之上，出台了《许昌市城乡规划指标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下发实施。《指导意见》第三节明确了居住区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关内容及标准，其中的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设施中均包含有为老年服务的

活动场所及设施。具体规定如下：

一是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按照人均用地不小于 0.1 m^2 的标准，新建居住小区和旧城区改造时，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m^2 ，每处不少于 300 m^2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m^2 的标准调剂解决，每处不得少于 200 m^2 。

二是体育设施配置。人均室外用地面积 $0.3\text{--}0.65\text{ m}^2$ ，人均室内建筑面积 $0.10\text{--}0.26\text{ m}^2$ ，位置在适宜的公共绿地中安排。以上体育场地和设施中配有专门为老年人活动和锻炼的场所和设施器材。

三是文化设施用地。规划人口 $10000\text{--}15000$ 人的小区设置文化活动站，文化活动站占地面积 $400\text{--}600\text{ m}^2$ ，建筑面积 $400\text{--}600\text{ m}^2$ ； $30000\text{--}50000$ 人的小区设置文化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占地面积 $8000\text{--}12000\text{ m}^2$ ，建筑面积 $4000\text{--}6000\text{ m}^2$ ，位置结合或靠近同级中心绿地；规模不足一万人的小区，结合社区体育、社区服务中心设置，服务内容包括青少年和老人学习活动场地、用房等。

在规划管理过程中市城乡规划局严格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项目审批以及规划监管、规划核实。市住建局在建筑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方面严格落实《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标准，加强老年人活动中心的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建筑物的施工质量合格达标。

二、关于学习借鉴外地经验的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市财政、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学习与交流，充分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尤其是提案中提到的香港等国内外在养老方面做好比较好的城市，将优先做为考察学习对象，有针对性的进行学习。

三、关于做好试点，逐步推广的建议

下一步，市财政、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对县、区的指导，共同谋划选取一些规模较大，条件较好的新建小区开展试点，做好老人活动中心及各项娱乐设施的建设，打造精品，形成示范，积累经验，逐步推广。

四、关于对老人活动中心进行补贴的建议

对新建小区配建老人活动场所的补贴工作（包括老年娱乐室、阅览室、俱乐部等设施），市财政部门将借鉴外地经验，做好试点，分步推广。对于试点社区、小区根据场地建设面积、老人供养人數，指导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制定具体方案，报当地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统筹考虑，安排专门资金，给予保障。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养老工作的关心及对规划、建设、财政等部门的信任，希望多提宝贵意见，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和各项公益事业。



2017年8月1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技术审查室 2676218

联系人：杨敏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察室（2份）。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